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2007年6月25日至27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8
同开发计划署合作协定的执行情况

同开发计划署合作协定的执行情况

总干事的报告

依照 IDB.32/Dec.6 号决定，报告在执行《合作协定》方面的最新动态和所采取的行动。

一. 引言

1. 在工业发展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成员国承认工发组织按照秘书长的全系统一致性问题高级别小组的报告“一体行动，履行使命”（IDB.32/Dec.6）为遵守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而作出的努力。理事会特别审议了2006年开展的对同开发计划署合作协定试验阶段所作联合评估的情况，以及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管理层的联合答复（IDB.32/14）中所载的内容。联合评估和随后的管理层联合答复均承认，该协定尽管其本身及其实施方法存在着一些缺点，但已取得一些显著成就。总体而言，评估报告得出结论认为，这种协作值得继续开展下去，但在其今后的实施中需要作一些修改。在联合评估报告所提的各项建议中，有一项建议是认为应当设立一个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联合特别工作组，负责拟订未来执行《协定》的运作方式，包括财政、管理、评价和监测问题。

二. 现状

2. 目前有13个工发组织服务台在位于非洲、亚洲和太平洋、阿拉伯区域、欧洲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开发计划署房地中运作。有一个工作地点处于空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白，原因是已将其前工作人员作为工发组织代表调动到在非洲的一个工发组织国别办事处。联合评估报告得出结论认为，大多数工发组织业务负责人都得到了开发计划署驻地代表的好评，并且实际上有能力在若干情况下开发重要的组合方案和项目，尽管迄今为止在大多数情况下得不到外部供资。一些项目有获得供资的实际机会，特别是如果寻求与开发计划署联合筹资的话。大约半数的工发组织业务负责人是联合国国别工作组中积极参与活动的成员。其他一些业务负责人偶尔参与与联合国国别工作组有关的会议。正在努力确保这些业务负责人在各自的工作地点也更多地参与国别方案的制定。根据《合作协定》的规定，开发计划署将承担 15 个工发组织服务台在两年试验阶段期间的运作费用。因此，开发计划署仍将为可能将于近期设立的另外两个工发组织服务台的运作费用提供经费。13 个已在运作的工发组织服务台中的大多数目前即将结束各自的两年试验阶段。因此，根据管理层对联合评估的联合答复，正在考虑作出安排，以确保其在工发组织承担运作费用的情况下得以持续运作。只有 2008-2009 年工发组织方案和预算获得批准，方可考虑进一步扩展工发组织服务台网络。

三. 设立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联合特别工作组

3. 遵照 IDB.32/Dec.6 号决定，并经与开发计划署密切协商，设立了联合特别工作组，该特别工作组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在维也纳工发组织总部举行了首次会议。该次会议商定了下列事项：

(a) 如 IDB.32/14 号文件所载工发组织/开发计划署管理层的联合答复所述，继续在工发组织服务台的设立和运作方面开展协作。在决策机关就进一步扩展工发组织服务台网络作出决定之前，本组织将拟定一项资源调动战略，以筹集在 2009 年年底前再开设 10 个服务台所需的额外奖金，并确保这些服务台在财政上得以持续维持；

(b) 联合确定私营部门发展方面的一套成功外地举措，以便树立广泛适用于试点国家的典范。这将包括作出联合筹资努力。将从一组国家中确定三个或四个国家，这些国家或者已经进行私营部门联合方案制定工作，或者在服务台活动的框架内存在着进行联合方案制定的潜力。将按需求水平挑选出这三个或四个国家，作为加以进一步开发的潜在典范，包括作出后续联合筹资努力；

(c) 界定安排，以确保工发组织业务（工发组织服务台）负责人参加国别方案制定进程和联合国国别工作组；

(d) 在工发组织外地办事处所在地组织选定工发组织业务负责人和驻地协调员会议，以讨论共同的问题，其中包括上述要点，作为第二次联合特别工作组会议的一部分。

四. 私营部门发展

4. 自《协定》订立以来，已有六个私营部门发展方案获得核准：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卢旺达、塞拉利昂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用工发组织资金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以及用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联合供资在卢旺达开始实施了方案活动。不久将用爱尔兰政府通过与开发计划署的一项信托基金提供的资金开始实施在塞拉利昂的方案。如上文所述，目前将挑选出三个或四个国家，包括上述国家中的一些国家，将在这些国家中开展联合筹资活动。在工发组织和开发计划署特别工作组与 2007 年 4 月 20 日在维也纳举行

的会议上，工发组织私营部门发展工作组商定在 2007 年 8 月前就工发组织正在私营部门发展领域开展的工作提供意见，供纳入开发计划署私营部门发展战略进程。这一举动的目的是界定开发计划署可利用工发组织国别一级部门专门知识的关键领域。

五. 需采取的步骤

5. 联合特别工作组将在 2007 年 4 月起举行的常会上审议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总干事处理的所有问题，以便在既定的五年期间成功实施《协定》。预计将在该期间结束时对《协定》进行评价。

六. 理事会要求采取的行动

6. 理事会似宜注意到本文件提供的信息，并为进一步的行动提供指导。
